

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和静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性社团的登记和管理，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 负责县级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研究提出有关财务和收费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建立、健全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5. 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负责全县福利企业审核报批和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监督落实。负责全县福利彩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的发行销售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及资助项目审批工作，负责报市、省资助项目审核上报工作。

6. 指导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定全县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倡导婚姻习俗改革，查处违法婚姻。

7. 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8. 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股、民办 非企业社团管理股、区划地名股、低保股。

和静县民政局编制数 11，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 10 人，减少 1 人；退休 14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3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94.5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956.5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73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138.5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38.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6.0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33.6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33.6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
基金预算拨款	287.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26.4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6,266.64	支 出 总 计	6,266.6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	7.17	7.17									
201	32		组织事务	7.17	7.17	7.17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17	7.17	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6.04	5,660.39	2,922.39	2,738.00							145.6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3.99	203.99	203.9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74.43	174.43	174.4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56	29.56	29.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0	30.30	30.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1	11.11	11.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	19.19	19.19									
208	10		社会福利	186.55	186.55	186.5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86.55	186.55	186.5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01.12	501.12	501.1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1.12	501.12	501.1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144.92	4,144.92	1,694.92	2,450.00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63.83	1,463.83	513.83	95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1.09	2,681.09	1,181.09	1,5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90.21	190.21	57.21	133.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84.00	184.00	54.00	13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21	6.21	3.21	3.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3.30	233.30	78.30	155.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8.19	98.19	30.19	68.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11	135.11	48.11	87.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15.65	170.00	170.00								145.65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0.00	110.00	11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5.65	60.00	60.00								14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8	11.48	11.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8	11.48	11.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0	8.70	8.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	2.78	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	15.47	15.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	15.47	15.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47	15.47	15.47									
229			其他支出	426.48	138.50				138.50					287.98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426.48	138.50				138.50					287.9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6.48	138.50				138.50					287.98	
			合计	6,266.64	5,833.01	2,956.51	2,738.00							433.6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1	2	3
201			7.17	7.17	
201	32		7.17	7.17	
201	32	99	7.17	7.17	
208			5,806.04	204.73	5,601.31
208	02		203.99	174.43	29.56
208	02	01	174.43	174.43	
208	02	99	29.56		29.56
208	05		30.30	30.30	
208	05	01	11.11	11.11	
208	05	05	19.19	19.19	
208	10		186.55		186.55
208	10	02	186.55		186.55
208	11		501.12		501.12
208	11	07	501.12		501.12
208	19		4,144.92		4,144.92
208	19	01	1,463.83		1,463.83
208	19	02	2,681.09		2,681.09
208	20		190.21		190.21
208	20	01	184.00		184.00
208	20	02	6.21		6.21
208	21		233.30		233.30
208	21	01	98.19		98.19
208	21	02	135.11		135.11
208	25		315.65		315.65
208	25	01	110.00		110.00
208	25	02	205.65		205.65
210			11.48	11.48	
210	11		11.48	11.48	
210	11	01	8.70	8.70	
210	11	03	2.78	2.78	
221			15.47	15.47	
221	02		15.47	15.47	
221	02	01	15.47	15.47	
229			426.48		426.48
229	60		426.48		426.48
229	60	02	426.48		426.48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6,266.64	238.85	6,027.7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83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	7.17		
一般公共预算	5,694.5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38.5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0.39	5,660.3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8	11.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	15.4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38.50		138.5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833.01	支 出 总 计	5,833.01	5,694.51	138.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	7.17	
201	32		组织事务	7.17	7.17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17	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0.39	204.73	5,455.6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3.99	174.43	29.5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74.43	174.4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56		29.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0	30.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1	11.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	19.19	
208	10		社会福利	186.55		186.5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86.55		186.5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01.12		501.1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1.12		501.1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144.92		4,144.9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63.83		1,463.8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1.09		2,681.09
208	20		临时救助	190.21		190.21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84.00		184.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21		6.21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3.30		233.3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8.19		98.1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11		135.11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70.00		17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0.00		11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0.0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8	11.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8	11.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0	8.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	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	15.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	15.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47	15.47	
			合计	5,694.51	238.85	5,455.6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09	177.09	
301	01	基本工资	47.75	47.75	
301	02	津贴补贴	48.86	48.86	
301	03	奖金	32.34	32.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9	19.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0	8.7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	2.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47	1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8		43.48
302	01	办公费	4.28		4.28
302	08	取暖费	30.71		30.71
302	11	差旅费	0.57		0.57
302	16	培训费	0.10		0.10
302	28	工会经费	0.97		0.9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5		6.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8	18.28	
303	02	退休费	3.69	3.69	
303	05	生活补助	7.17	7.17	
303	09	奖励金	7.42	7.42	
		合计	238.85	195.37	43.4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5.66		29.56	5,426.1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9.56		29.5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5 年民政工作运行经费	29.56		29.56								
208	10		社会福利		186.55			186.5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 年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经 费	15.83			15.83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 年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 活津贴县级配套	170.72			170.7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01.12			501.1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 年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	222.77			222.7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 年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	278.35			278.35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144.92			4,144.9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巴财社[2024]76 号	63.00			63.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887.00			887.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最低生 活保障	513.83			513.83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76 号	63.00			63.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1,437.00			1,437.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1,181.09			1,181.09							
208	20		临时救助		190.21			190.21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130.00			13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临时救助	54.00			54.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3.00			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21			3.21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3.30			233.3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68.00			68.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19			30.1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87.00			87.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特困人	48.11			48.11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员救助供养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70.00			17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其他生 活补助	110.00			11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其他生 活补助	60.00			60.00							
			合计		5,455.66		29.56	5,426.1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229			其他支出	138.50			138.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50			138.5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8.50			138.50
			合计	138.50			138.5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85	6.8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6.85	6.8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85	6.85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33.63	433.63			433.63				
2024 年自治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 利项目资金的通知巴财综[2024]7 号-和静 县未成年人（困境儿童）项目资金	10.26	10.26			10.26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 事业补助巴财社[2022]124 号	61.6	61.6			61.6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 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巴财综 [2022]22 号	63.2	63.2			63.2				
纾困救助资金	145.65	145.65			145.65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	152.92	152.92			152.92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266.6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6,266.6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956.51 万元，占 47.18%，比上年预算增加 472.39 万元，增长 19.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经费以及新增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738.00 万元，占 43.69%，比上年预算增加 844.11 万元，增长 44.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拨付项目经费，农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临时救助支出和新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0.0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减少 522.6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未做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33.63 万元，占 6.92%，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13 万元，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针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资金结余 287.98 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结转 145.65 万元；

三、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6,266.6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8.85 万元，占 3.81%，比上年预算减少 9.24 万元，下降 3.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一人，相关人员经费、社保医保等费用减少。

项目支出 6,027.79 万元，占 96.19%，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5.77 万元，增长 22.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拨付项目经费，农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临时救助支出和新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四、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33.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94.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8.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0.3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及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1.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5.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

其他支出 138.50 万元，主要用于 80-100 岁老人的生活津贴及体检费。

五、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69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4 万元，下降 3.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一人，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5,455.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5.74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拨付项目经费，农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临时救助支出和新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17 万元，占 0.13%。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660.39 万元，占 99.4%。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1.48 万元，占 0.2%。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5.47 万元，占 0.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7.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9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访惠聚工作队人员工作经费补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4.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9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一人，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民政大厦及四家福利机构运转经费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0 万元，下降 11.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退休人员绩效奖金，预算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6.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养老保险经费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9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取暖费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8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6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6.23 万元，增长 35.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拨付项目经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8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9.12 万元，增长 48.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拨付项目经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70 万元，下降 4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拨付临时救助支出项目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增长 11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拨付项目经费，新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8.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3 万元，下降 5.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拨付项目经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5.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1 万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拨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新增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新增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5 万元，下降 5.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医疗经费减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公务员医疗经费减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2 万元，下降 5.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一人，住房公积金经费减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9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不再使用此科目。

六、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8.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3.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民政工作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办公、运行及维护费用的投入可以维持敬老院的正常运转，保持福利机构正常使用。为切实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推动福利机构长足发展，机构运转经费予以保障。

预算安排规模：29.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和静县地名图志编撰费 20 万、水费电费通信费以及维修费保障运转经费合计 9.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5 年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8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89 以上老人人数 2152 人，90-99 岁老人人数 239 人、100 岁及以上老人人数 8 人补贴标准 132 元/人/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5 年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0.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89 以上老人人数 2152 人，80-89 以上高龄津贴县级配套标准 55 元/月/人；90-99 岁老人人数 239 人，90-99 岁高龄津贴县级配套标准 90 元/月/人；100 岁及以上老人人数 8 人，100 岁以上高龄津贴县级配套标准 300 元/月/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2.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15467 人，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110 元/月/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78.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1933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0 元/月/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7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8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88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13.8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13.8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7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4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81.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181.0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项目名称：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项目名称：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2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项目名称：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1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0.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八）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8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九）项目名称：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8.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8.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 项目名称: 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其他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 项目名称: 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其他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38.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4.10 万元, 下降 2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拨付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38.5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84.1 万元, 下降 7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拨付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2.31 万元，下降 25.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22 万元，下降 2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车辆维修费用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 0.09 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 2025 上年结转结余 433.6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33.6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自治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的通知巴财综[2024]7 号-和静县未成年人（困境儿童）项目资金（项目）10.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未成年人未保站建设以及儿童研学服务项目的支出。

2.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巴财社[2022]124 号（项目）61.6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团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3.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巴财综[2022]22 号（项目）63.2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查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4. 纾困救助资金（项目）145.65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困难职工生活保障救助补助支出。

5.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3]19 号（项目）152.92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及福利中心消防改造项目。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1 万元，增长 29.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保运转业务需求取暖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和静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67.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4.3 万元。

2025 年和静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7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7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和静县民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4158.78 平方米，价值 3961.41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4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40.5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6.8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9.82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910.5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594.1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马玉		联系电话：	18196498785
年度绩效目标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有两个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编制数 21，实有人数 20 人，在职 20 人，退休 14 人。 中长期规划：全面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1. 社会救助与福利：完善救助体系，健全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制度，确保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提升福利水平：加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福利保障，推动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2. 养老服务：发展养老事业，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相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升养老服务覆盖率和质量。 3. 社会事务管理：婚姻登记，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提升信息化水平。殡葬改革：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绿色殡葬，完善殡葬设施。通过这些措施，和静县民政部门旨在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 目标 1：保障单位在职 20 人，退休 14 人的工资福利及各项补助正常发放及部门正常运转； 目标 2：做好全县残疾人救助金包括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残疾人护理补助救助工作，按时完成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质量； 目标 3：做好本县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及体检，使老年人及时得到保障，按时完成任务，保障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生活品质； 目标 4：通过拨付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对流浪未成年人发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通过国家对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保障困难群体的最低生活需求，帮助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改善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使社会更加人性化，社会保障更加安全。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630.13	
			本级安排	3268.4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发放人数	>=6300 人	和静县民政局 2024 年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	10

				划	
		特困照料护理救助 发放人数	≥90 人	和静县民政局 2024 年工 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 划	10
		高龄津贴人数	≥2264 人	和静县民政局 2024 年工 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 划	10
		城乡特困救助发放 人数	≥335 人	和静县民政局 2024 年工 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 划	10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 次	≥20859 人次	和静县民政局 2024 年工 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 划	10
管理效率	时效指标	补贴人员动态管理 完成及时率	≥96%	自治区党委文件	10
	质量指标	补贴应补尽补率	≥95%	和静县民政局 2024 年工 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 划	1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覆盖率	≥95%	和静县民政局 2024 年工 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 划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困难救助人员满意 度	≥95%	和静县民政局 2024 年工 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 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5 年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项目负责人		门开巴义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6.56	其中：财政拨款	186.5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预计 2025 年为至少 2399 人发放高龄津贴及免费体检，80-89 以上高龄津贴至少 2152 人，90-99 岁高龄津贴 239 人，100 岁及以上高龄津贴至少 8 人，实现每月按时发放。 目标 2：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其幸福指数，在全社会营造尊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 以上高龄津贴人数	≥2152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99 岁高龄津贴人数	≥239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岁及以上高龄津贴人数	≥8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岁以上老年体检人数	≤2399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精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信息核实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动态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96%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以上高龄津贴总成本	≤170.7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岁以上老年体检费	≤15.8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高龄老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哈西巴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1.12	其中：财政拨款	501.1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预计为至少 1549 人和 1933 人次残疾人及时发放困难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个月发放一次，发放一年 目标 2:重点做好掌握残疾人信息工作，完善残疾人补贴档案，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轻困难重度残疾人的家庭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营造和谐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次	≥1547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1933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精确率	=10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信息核实率	=10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覆盖率	≥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信息反馈及时率	≥97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5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县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门开巴义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08.39	其中:财政拨款	2108.3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 1833 名城市低保，4298 名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 2: 保障 335 名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 目标 3: 保障 1833 名其他城市、4298 名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4: 保障 355 名城市特困，农村特困照料护理人员照料费。 目标 5: 保障 4100 名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6: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切实保障 10 名流浪乞讨基本生活； 目标 7:保障 15 名孤儿基本生活，提升孤残儿童的生活处理能力，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1833 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人数	≥4298 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49 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66 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108 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112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人数	≥15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人数	≥4100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人数	≥1833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人数	≥4298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享受城市低保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金	≤445.33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低保保障金	≤870.91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特困保障金	=42.849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特困护理资金	≤18.8604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保障金	≤23.19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时救助保障金	≤54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救助金	≤3.21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特困保障基金	≤73.30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特困护理资金	≤29.20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资金	≤181.16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资金	≤382.20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全县城市人口最低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护理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5 年民政工作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额尔登才次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支付 5 家单位电费、水费、通信费以及 2 家电梯维保费、3 家消防检测维保费、1 家和静县地名图志编撰费，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办公及和静县地名图志的编撰工作。 目标 2:保障工作人员每日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优质的环境和后勤保障。 目标 3：保障和静县地名图志编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电费单位数量	≥5 家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水费单位数量	≥5 家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通信服务费单位数量	≥5 家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电梯维保费单位数量	≥2 家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消防检测维保费	≥3 家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和静县地名图志编撰费	≥1 家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95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实际缴纳金额	≤10.2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通信服务费缴纳金额	≤4.2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梯维保费缴纳金额	≤2.55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费实际缴纳金额	≤6.5101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防检查维保费	≤6.54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和静县地名图志编撰费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人员办	有效保障	计划标	—	20	按评判等	说明材

指标	益指标	公		准			级赋分	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用户满意度	>=95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项目负责人		门开巴义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84.00	其中：财政拨款	288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 1833 名城市低保，4298 名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 2：保障 335 名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 目标 3：保障 1833 名其他城市、4298 名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4：保障 355 名城市特困，农村特困照料护理人员照料费。 目标 5：保障 4100 名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6：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切实保障 10 名流浪乞讨基本生活； 目标 7：保障 15 名孤儿基本生活，提升孤残儿童的生活处理能力，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1833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人数	≥4298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49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66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108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112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人数	≥15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人数	≥4100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享受城市低保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保障金	≤1437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特困保障金	≤35.0244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特困护理资金	≤48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保障金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时救助保障金	≤13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救助金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特困保障基金	≤173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	≤7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全县城市人口最低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护理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76 号			项目负责人		门开巴义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6.00	其中：财政拨款	12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城市低保 1833 人，农村低保 4298 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2：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权益。 目标 3：规范救助政策，实现高效及时，救急解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1833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人数	≥4298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享受城市低保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金	≤6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低保保障金	≤6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全县城市人口最低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巴财社〔2022〕124 号			项目负责人		门开巴义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60	其中：财政拨款	61.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建设 1 个面积为 900 平方米的团结西路养老服务中心，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内设床位 30 张，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家门口的养老服务中心。 2、有效满足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床位数	≥30 张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改扩建面积	≥9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61.6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巴财社 [2024]91 号			项目负责人		门开巴义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4.00	其中：财政拨款	9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预计 2025 年为至少 2399 人发放高龄津贴及免费体检，80-89 以上高龄津贴至少 2152 人，90-99 岁高龄津贴 239 人，100 岁及以上高龄津贴至少 8 人，实现每月按时发放。 目标 2：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其幸福指数，在全社会营造尊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 以上高龄津贴人数	≥2152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99 岁高龄津贴人数	≥239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岁及以上高龄津贴人数	≥8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岁以上老年体检人数	≤2399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精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信息核实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动态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96%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以上高龄津贴总成本	≤61.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0 岁以上老年体检费			≤15.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99 岁高龄津贴			≤16.1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岁以上高龄津贴			≤1.4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质 量	有效提 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高龄老人及 家属满意度	≥98 百 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巴财综（2024）22 号			项目负责人		门开巴义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50	其中：财政拨款	44.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依托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引导第三方开展老年人助餐活动，设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点 5 个，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养老环境，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目标 2：本县孤儿救助工作、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 13 人，为孤儿发放助学金补助，提高孤儿的生活质量，提升孤儿教育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点	≥5 家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人数	≥13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助儿童毕业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老年人助餐服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人助餐总成本	≤31.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助学资金总成本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孤儿教育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的通知巴财综〔2024〕7 号—和静县未成年人（困境儿童）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		仲慧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26	其中：财政拨款	10.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全县未成年人（困境儿童）保护关爱工作，覆盖乡镇（街道）未保站 5 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丰富困境儿童假期活动（研学实践、素质拓展、冬夏令营和周末营等），为困境儿童提供更多优质服务。乡镇辖区内困境儿童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探访服务、关心关爱保护等工作，更好地推动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街道）未保站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覆盖儿童福利院数量	≥1 所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需提供服务的困境儿童服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补助标准	≤2.1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困境儿童）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困境儿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3）19 号			项目负责人		门开巴义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2.92	其中：财政拨款	152.9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消防改造，提升养老机构的运营能力，消除风险隐患，为养老机构老年人提供更加安全的养老环境，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及公共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消防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防改造总成本	≤152.92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及公共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 展[社会福利]资金巴财综〔2022〕22 号			项目负责人		门开巴义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20	其中：财 政拨款	63.2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建设 1 个面积为 900 平方米的查北养老服务中心，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内设 30 张床位，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家门口的养老服务中心。 2、有效满足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 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床位数	>=30 张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改扩建面积	>=9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63.2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民政局

2025 年 2 月 7 日